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王进)

2018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1994 年 8 月以来，历任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8 年 8 月，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董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8	8	4	0	0	2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2、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监事调整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拓展、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主动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会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高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全面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

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部分董事，调整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018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经营层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8年7月28日，公司根据规则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为此，公司经营层在2018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事宜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阐述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该议案作为特别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分段表决方式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承诺事项。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0月17日、10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发布了两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均已按计划完成了增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4份定期报告，发布67个临时公告。其中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两笔诉讼业务启动信息披露暂缓程序，按规定

做好信息披露暂缓审批工作及内幕信息人登记，诉讼保全完成，公司相关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即时披露了诉讼事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内部治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以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效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自查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迅速组织整改。2019 年 1 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经营层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根据各自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发展。

（十二）其他事项

- 1、2018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18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18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作出贡献，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王进（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章冬云)

2018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2000 年起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8 年 8 月，我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独董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8	8	5	0	0	1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 1 次。

2、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监事调整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拓展、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主动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会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高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全面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部分董事，调整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018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经营层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8年7月28日，公司根据规则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为此，公司经营层在2018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阐述公司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该议案作为特别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分段表决方式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承诺事项。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0月17日、10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发布了两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均已按计划完成了增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4份定期报告，发布67个临时公告。其中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两笔诉讼业务启动信息披露暂缓程序，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暂缓审批工作及内幕信息人登记，诉讼保全完成，公司相关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即时披露诉讼事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内部治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以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效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自查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迅速组织整改。2019 年 1 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经营层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根据各自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发展。

（十二）其他事项

- 1、2018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18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18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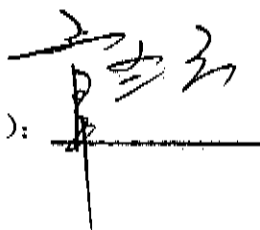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作出贡献，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章冬云（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冬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尹丽萍)

2018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1994 年以来，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任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财务管理学副教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8	7	4	1	0	2

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2、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监事调整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拓展、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详细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主动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会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高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全面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

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部分董事，调整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018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经营层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8年7月28日，公司根据规则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为此，公司经营层在2018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阐述公司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该议案作为特别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分段表决方式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承诺事项。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8年10月17日、10月19日，公司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发布了两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均已按计划完成了增持。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4份定期报告，发布67个临时公告。其中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两笔诉讼业务启动信息披露暂缓程序，按规定

做好信息披露暂缓审批工作及内幕信息人登记，诉讼保全完成，公司相关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即时披露诉讼事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内部治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以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效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自查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迅速组织整改。2019 年 1 月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经营层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均根据各自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有效开展了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发展。

（十二）其他事项

- 1、2018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18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18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作出贡献，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尹丽萍（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L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